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聘任的财务总监陆建平先生的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的财务总监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并且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拟聘任的财务总监陆建平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陆建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选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营业收入可以反映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净利润指标反应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个人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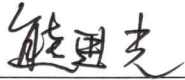
---

林爱梅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熊进光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建国

---

王建国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